**2025年秸秆禁烧远程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三亚市

甲方（甲方）：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秸秆禁烧远程管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含税）包含验收费用及相应后继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所有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1、高位视频资源服务，包括25个监控点3km直径范围内、10个监控点5km范围内，24小时全天候拍摄的视频、图像，实时传送到社管平台高清高位监控平台。

2、平台使用服务，通过视频管理平台对视频、图像进行实时分析、处理，及时发送农耕地秸秆焚烧火警等功能。应用功能包括前端画面实时预览、接收告警信息、下发处置任务、联动视频指挥、处理结果归档统计等。

3、视频传输服务，采用专线传输，保证视频资源实时、稳定地传输至视频管理平台，保证视频监控年周期在线率90%以上。

4、高位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前端设备挂载服务、机房内设备空间占用服务、机房供备电服务和机房内基础配套服务等。

5、运行维护服务，摄像机、配套设备和线路、设备的维修及更换等巡检及安全性检查和维护，以及日常故障处理。

6、培训服务，为确保视频监控项目的实施和提供高质量监控、调度和保障服务，需为各部门的相关人员和值班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7、监管服务，包含4名值班人员，进行“社管平台环保监控系统”24小时轮班监控服务。

8、各区点位运维服务，对各区自建或购买服务的28个点位进行统一运维，其中崖州区15路、海棠区7路、吉阳区4路、天涯区2路。

9、无人机辅助监管服务，提供无人机进行监管。

**三、服务范围及保障范围**

1、视频传输服务：结合前端点位建设，每个前端段位点位采用传输专线。

2、秸秆禁烧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预警接收、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视频存储等应用。

3、运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服务，故障处理由值班人员统一调度，乙方负责高位监控摄像头的上塔处理和维修（含更换）、负责监控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处理和维修（含更换）；负责网络传输保障。

4、设备在线率保障

（1）年周期在线率保持90%以上。所有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服务年周期在线率达到90%以上。

（2）年周期在线率=∑（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全网监控点数量\*100）/365。

5、数据保密保障：乙方对三亚市秸秆禁烧远程管控平台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系统登陆、微信绑定的方式，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供甲方工作人员使用。

2、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业务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9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三亚市

**六、质量保证**

1、保证提供的监控点位24小时在线。

2、保证视频传输服务年周期在线率达到90%以上。

3、保证提供的63个点位高位信息基础设施服务7\*24小时响应。

4、保证提供的4名值班人员按时进行“社管平台环保监控系统”24小时轮班监控服务。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支付分为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5%，即 元；

第二次支付：项目正常运行5个月后，且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5个月的维护记录和管理台账）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 元；

第三次支付：服务期届满，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运行情况、培训情况、在线率等）及完成项目审计结算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迟延给付发票、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三亚市农行营业部

户名：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账号：21-751001040014648

纳税人识别号：11460200008232340B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海润路2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3、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合同期内不含税价格不变。如合同期内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已付费期内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下一个付费期含税价格按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八、验收**

所提供的塔位、网络、服务人员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合同款后，保证将甲方支付的款项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合同款。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合同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工作进度等，如乙方不按规定使用合同款的，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乙方利用合同款进行违法活动的，由有关机关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下达整改通知的，每次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纠纷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以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